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鲁人社函〔2016〕27号

## 关于做好2016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才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5号）和《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4〕16号）要求，拟认定一批具备条件的单位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设区的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

###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

---

效益；

（二）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四）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区域性单位申报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申请设立基地分站单位的条件可略低于本条前三项的要求。

### **三、申报数量**

济南、青岛两市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6 家，其他设区的市不超过 5 家；省直部门（单位）可申报推荐 1 家。

###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设基地单位先向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见附件 2，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www.sdhrss.gov.cn “通知公告” 栏下载)。

(二)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我厅。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为基地的单位进行论证和评议,确定设立基地的单位,并发文公布和授牌。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基地申报工作。

(二) 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市、各单位要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推荐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申报工作要突出重点,优先考虑参与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开发项目或重点发展行业的单位。

(三)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市、各单位请于2016年3月30日前,将推荐设立基地的申请报告(1份,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2016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1份,见附件1)和《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一式7份,A<sub>4</sub>纸双面印制,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见附件2)径送或寄送(仅接收EMS快递)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并附电子版。

联系人: 段永建 李慧

联系电话: 0531-82957098, 82956021 (传真)

电子邮箱: sdsbsh@163.com

地 址: 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主楼  
1111 房间

邮 编: 250014

附件: 1. 2016 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2.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16年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所在行政区域（XXX县或区）	单位类型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承担博士后工作任务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公司（上市时间）	主要科技研发机构名称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国家863、973项目数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数	省级重点科技项目数	其他重大科技项目数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2

##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 位 类 型：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市 \_\_\_\_\_ 县（区）  
单位拟承担博士后  
业务主管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地 址 及 邮 编：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申报须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设区的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四）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区域性单位申报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申请设立基地分站，申请设立基地分站单位的条件可以略低于本条前三项的要求。

二、申报材料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三、申请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 7 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可填内容，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另页，本表一律用 A<sub>4</sub> 纸填写。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明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p>(近三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p>
----------	-------------------------------------------------------------

单位 下 设 机 构 情 况	(单位现有子公司、机构或部门情况)
单 位 未 来 五 年 发 展 规 划	

##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主要科技研究 开发机构名称	国家级、 省级或 市级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研 发 机 构 及 研 发 能 力 情 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姓名	职称	职务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参与国家“863”、“973”项目数	项目名称
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数	项目名称
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数	项目名称
参与其他重大科技项目数	项目名称
近年来 (特别是近三年来) 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注：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上。

近三年 科技 研究 开发 投入 情况	
近三年 与高校 或科研 机构共 同研发 情况	
近期 主要 研究 工作 方向	

###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 四、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